



面向 21 世纪 课程 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经济法原理与农业法

(第 2 版)

王春平 赵慧峰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经济法原理与农业法

(第 2 版)

王春平 赵慧峰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原理与农业法/王春平,赵慧峰主编.—2版.—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06.9

ISBN 7-81117-075-2

I. 经… II. ①王…②赵… III. ①经济学-法的理论-中国 ②农业法-中国
IV. ①D922.290.1②D9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5901 号

书 名 经济法原理与农业法(第2版)

作 者 王春平 赵慧峰 主编

策划编辑 魏秀云

责任编辑 魏秀云 田树君

封面设计 郑 川

责任校对 陈 莹 王晓凤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邮政编码 100094

电 话 发行部 010-62731190,2620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编辑部 010-62732617,2618

出版部 010-62733440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e-mail: cbsszs @ cau.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时代华都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年9月第1版 2006年9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787×980 16开本 26印张 473千字

印 数 1~4 000

定 价 29.00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第2版编委会

主 编 王春平 赵慧峰

副 主 编 王广斌 刘建华 张建杰

编写人员 (按编写顺序排列)

王春平(沈阳农业大学)

王广斌(山西农业大学)

满广富(山东农业大学)

张改清(河南财经学院)

赵慧峰(河北农业大学)

陈立峰(河北科技师范职业技术学院)

李 彤(河北农业大学)

李铁民(沈阳农业大学)

张立富(沈阳农业大学)

陈 娆(北京农学院)

刘秀娟(河北农业大学)

刘建华(山东农业大学)

张建杰(河南财经学院)

马建宏(山西农业大学)

葛文光(河北农业大学)

陈允兰(湖南农业大学)

第1版编委会

主 编 王春平 赵慧峰

副主编 王有强 张建杰 范亚东

参编人员 (按编写顺序排列)

王春平(沈阳农业大学)

王有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范亚东(东北农业大学)

张建杰(山西农业大学)

赵慧峰(河北农业大学)

李 彤(河北农业大学)

张立富(沈阳农业大学)

陈 娆(北京农学院)

刘秀娟(河北农业大学)

张改清(山西农业大学)

张 欣(沈阳农业大学)

葛文光(河北农业大学)

崔春红(沈阳农业大学)

第2版前言

本教材2003年第1版出版以来,为全国多所高等农业院校采用,受到师生普遍肯定。但至今虽然仅历时3年时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的进程面前已经显现出不适应:在这3年里,国有企业公司化改造步伐进一步加快,公司制企业与国际化接轨逐步走向成熟,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不断在法制建设中得到体现,继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做出了较大幅度的修订之后,就在本书第2版即将付梓之前,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经济法理论研究也随之逐步深化。为适应我国经济法建设实践与理论研究发展对教学的要求,我们对本教材进行了修订再版。本次修订所遵循的原则是:第一,保持内容体系的整体稳定。教材原有的4大部分、18章的结构没有变动,延续了已经形成的结构特点和编写体例。第二,适应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法制建设进展的要求。依据国有企业公司化改造力度不断加大的实践进展,删除了原第2章第2节“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依据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和新制订的《企业破产法》对教材该5章内容作了较全面修改。第三,力求逻辑结构的更为严谨,语言表述更为准确。根据在教学实践中反馈的意见和对相关法律规范认识的深化,对其他章节的局部结构和内容阐述进行了部分修改,使教材内容更符合立法精神。经过本次修订,教材在保持原有特点的基础上,一方面进一步体现了内容的新颖性,及时反映了我国经济立法的最新成果和相关理论与实践的进展;另一方面突出了层次结构的紧凑性,内容阐述和语言表达更为准确、生动、流畅。经过修订的教材适应了新形势下经济法课程建设对教材的要求。

教材修订仍由王春平、赵慧峰任主编,副主编由王广斌、刘建华、张建杰担任。本次修订除了第1版的大部分作者继续参与之外,还增加了使用本书第1版的山东农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等院校的任课教师,他们的加入,为本教材的修订带来了许多有益的新思路。教材具体的修订分工是:第1章,王春平;第2章,王春平、李铁民;第3章,王广斌;第4章,满广富;第5章,张改清;第6章,赵慧峰;第7章,陈立峰、王春平;第8章,李彤、李铁民;第9章,李彤;第10章,张立富;第11章,陈

饶;第12章,刘秀娟;第13章,刘建华;第14章,张建杰;第15章,马建宏;第16章,王春平;第17章,葛文光;第18章,陈允兰。全书由主编统稿定稿,王广斌、李铁民参与了部分章节的统稿。

编 者

2006.8

第 1 版前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是我国经济体制的历史性变革。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企业组织模式化、市场交易规范化和政府调控制度化,是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制度保障。经济法律既是生产经营的必备工具,又是经济管理的基本手段,掌握和运用经济法理论和具体规范是经济管理人才知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部已将经济法课程列入工商管理类各专业 9 门核心课程之一,很多院校同时将经济法课程列为经济学类各专业必修课。

本书为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高等农林院校经济管理类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改革的研究与实践(04—21 项目)成果。为适应新世纪人才培养对课程改革的要求,本教材尝试性地突破了经济法与农业法分立的体例,按照内在逻辑关系将两者结合起来构建新的内容体系。这主要是基于农业和农村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经济的统一性要求将农业和农村经济关系纳入经济法调整范围之内。

本书在结构上力求突出重点,体系完整,全书共 18 章,其内容可以概括为四部分,即经济法基础知识、经济法主体、市场秩序法、宏观调控法。在宏观调控法部分除了农业法之外,还列入了与农业发展密切相关的自然资源法和环境法,体现了农业院校经济法学课程的教学侧重点。在内容阐述上注意吸收国内外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进展及经济法制建设新成果和经验,注重培养学生理解法律规定的内在必然性和实际运用法律的能力,各章都列有学习要点和复习思考题,并有 10 章结合教学内容附列了课后教学案例。本教材可作为农业经济管理、会计学、市场营销、工商管理等专业的本科生教材,也可以作为经济法律研究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王春平、赵慧峰主编,王有强、张建杰、范亚东副主编。具体的编写分工是:王春平撰写第 1 章、第 2 章,与张欣合作撰写第 16 章;王有强撰写第 3 章、第 13 章;范亚东撰写第 4 章;张建杰撰写第 5 章、第 14 章;赵慧峰撰写第 6 章、第 7 章和第 8 章;李彤撰写第 9 章;张立富撰写第 10 章;陈尧撰写第 11 章;刘秀娟撰写第 12 章;张改清撰写第 15 章;葛文光撰写第 17 章;崔春红撰写第 18 章。全书由王春平设计总纂并由王春平、赵慧峰统稿定稿,王有强、张建杰、范亚东协助统稿。

编 者

2003.4

目 录

1 经济法原理	1
1.1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2
1.2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7
1.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0
1.4 经济法律关系	15
2 企业法	21
2.1 企业法概述	22
2.2 个人独资企业法	23
2.3 合伙企业法	30
2.4 中小企业促进法	42
3 公司法律制度	50
3.1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51
3.2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53
3.3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61
3.4 关于公司的其他法律制度	69
3.5 法律责任	72
4 外商投资企业法	78
4.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9
4.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0
4.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6
4.4 外资企业法	90
5 企业破产法	95
5.1 企业破产法概述	96
5.2 破产申请与受理	99
5.3 管理人制度	102
5.4 债权人会议	102
5.5 重整与和解	104

5.6	破产清算	107
5.7	法律责任	109
6	合同法律制度	110
6.1	合同法概述	111
6.2	合同的订立	112
6.3	合同的效力	117
6.4	合同的担保	121
6.5	合同的履行	125
6.6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28
6.7	违约责任	131
7	合同法分则	137
7.1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138
7.2	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140
7.3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145
7.4	提供服务和劳务的合同	148
7.5	技术合同	152
7.6	委托他人处理自己事务的合同	154
8	票据法律制度	160
8.1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161
8.2	汇票规则	170
8.3	本票与支票规则	176
8.4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78
9	证券法律制度	181
9.1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182
9.2	证券发行制度	183
9.3	证券交易制度	186
9.4	上市公司收购	192
9.5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93
9.6	证券监管体制和监管机构	195
10	竞争法	198
10.1	竞争法概述	199
10.2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3
10.3	反垄断法	215

1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21
11.1 产品质量法概述.....	222
11.2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24
11.3 产品质量义务.....	228
11.4 产品质量责任.....	230
1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6
12.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37
12.2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38
12.3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41
12.4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争议的解决.....	243
13 税收法律制度	249
13.1 税法概述.....	250
13.2 流转税法.....	254
13.3 所得税法.....	261
13.4 财产税法、特定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265
13.5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69
14 金融法	278
14.1 金融法概述.....	279
14.2 中央银行法.....	282
14.3 商业银行法.....	288
14.4 政策性银行法.....	297
15 保险法	301
15.1 保险法概述.....	302
15.2 保险合同.....	303
15.3 保险公司.....	312
15.4 法律责任.....	317
16 农业法	319
16.1 农业法概述.....	320
16.2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323
16.3 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和粮食安全	328
16.4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334
16.5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337
16.6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340

16.7	农民权益保护·····	342
16.8	农村经济发展·····	344
16.9	执法监督 and 法律责任·····	345
17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348
17.1	自然资源管理法概述·····	349
17.2	土地管理法·····	350
17.3	水法·····	357
17.4	矿产资源法·····	360
17.5	森林法·····	363
17.6	渔业法·····	367
17.7	草原法·····	370
18	环境法·····	374
18.1	环境法概述·····	375
18.2	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383
18.3	中国防治环境污染的主要立法·····	389

面向 21 世纪 课程教材

1

经济法原理

本章学习要点

- ◆ 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进程
- ◆ 经济法的概念界定、调整对象及其与相关法的关系
- ◆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 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素

1.1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1.1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以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为内容的经济活动,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方式,由此形成的经济关系,则是社会关系整体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和发展基础。自国家和法律产生时起迄今,经济关系一直是各种社会形态和国家制度下法律调整的重要对象。然而,现代意义的独立的经济法部门产生的历史却并不久远。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3个阶段。

1.1.1.1 古代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法律的基本特点是诸法合体,刑民不分,以刑为主。尽管欧洲的古罗马法有公法、私法之分,但其整体仍是一部综合性法律。古代社会对经济关系的调整既缺少专门的法律,在内容上也不系统,仅限于对土地、房屋、买卖、借贷、赋税等经济生活领域的规定,调整的手段则多为刑罚。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乃至单行法律虽然不断增加,但诸法合体的格局并未被打破。

古代法律的上述特点既是由当时的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同时也与奴隶制、封建制社会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发展水平相适应。由于古代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尚不存在产生专门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的客观条件。并且,法律作为上述历史时期专制制度的组成部分,其基本职能始终是阶级统治和镇压反抗,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必然表现为以刑法方法为主。

1.1.1.2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自然经济解体,商品经济及由此发展起来的市场经济和作为其政治先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既为社会生产力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也成为孕育法制变革和法律分化的土壤。随着1804年《法国民法典》和此后《德国民法典》的相继施行,以平等主体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民法分化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并确立了其在调整经济关系上的主导地位。民法以商品交换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以主体平等、契约自由为基本原则,最大限度地反映了资本主义经济自由竞争的客观要求,对维护和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随着商事组织和商业活动的不断发展,民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从广度到深度都得

到拓展,其中最主要的是资本主义国家颁布实施了大量的商事法律,作为民法体系的特别法,专门调整商事关系。

1.1.1.3 独立经济法律部门的形成

独立经济法律部门首先诞生在资本主义国家,是资本主义发展进入垄断阶段,国家加强运用法律手段干预市场经济的产物。

19世纪末期开始,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以民法为主调整经济关系的固有局限性日益凸现:民法“个体本位”的宗旨在实现国家宏观经济稳定平衡方面难有作为,经济危机反复发生,愈演愈烈;民法对所有权和债权的确认和保护,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质上保护和扩大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财产权利的不平等,确认和保护了资本对劳动者的奴役,难以调和与消解两个阶级的尖锐矛盾和对立;民法制度对竞争过程中出现的大量垄断及不正当竞争等严重危害市场秩序和优胜劣汰机制的现象,也缺乏有效的规范措施。为解决上述矛盾,各国纷纷突破原有的民商法体系,建立起以社会本位为基本取向的独立的经济法律部门,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基本法律手段。

经过上百年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已经形成了与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完整体系,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4个方面:

(1)关于市场主体管理的法律规定。市场主体管理的法律主要表现为关于公司的和其他企业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的法律如英国的《1844年公司法》、《有限责任法》(1955年)、《破产法》(1883年);法国的《公司法》(1867年)、《有限公司法》(1952年)、《商事公司法》(1966年)、《可变资本投资公司法》(1979年)。关于其他企业的法律如法国的《国有化法令》(1982年)、德国制定的关于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的法律如《企业委员会法》(1952年)、《参与决定法》(1976年);日本的《中小企业基本法》(1963年)、《促进中小企业现代化法》(1963年)。

(2)关于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市场管理的法律包括维护市场秩序,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内容,具有代表性的如美国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1890年)及1914年的《克莱顿反托拉斯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是世界上较早且体系较完整的反托拉斯立法,1938年美国制定的《食品、药物和化妆品法》被认为是开创了现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先河。英国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有:《垄断企业和限制性贸易惯例(调查和控制)法》(1948年)、《公平贸易法》(1973年)、新的《限制性贸易惯例法》(1976年)、《保护贸易利益法》(1980年)、《1987年消费者利益保护法》等。

(3)关于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宏观调控法包括计划、财政税收、金融、价格及环境资源保护等方面,内容丰富。①计划方面有:德国的《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法》

(1967年)、美国的《充分就业和国民经济平衡增长法》(1982年)。(2)促进产业发展方面有:美国的《国家工业复兴法》(1933年)、《农业调整法》(1933年制定,1938年重新制定,1948年改称《农业法》,并经多次修改)。法国的《农业指导法》(1962年颁布,经1962年、1980年两次补充和修订)。日本的《农业基本法》(1961年)等。(3)财政税收方面有:美国的《莫里尔关税法》(1861年)、《财政收入法》(1978年)、《税制改革法》(1986年);日本的《财政法》(1947年)、《关税法》(1954年)、《所得税法》(1965年)、《法人税法》(1965年)等法律。(4)金融方面的法律有:美国的《国家银行法》(1864年)、《联邦储备银行法》,英国的《银行法》(1979年),日本的《外汇管理法》(1933年)、《日本银行法》(1942年),原联邦德国的《联邦银行法》等。(5)环境保护方面,有日本20世纪60年代制定的《公害对策基本法》,1970年制定的《噪声控制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处理及清除废弃物物品法》,1972年制定的《自然环境保护法》,美国的《空气保护法》(1963年)、《固体废物法》(1965年)、《大气法修正案》和《噪声控制法》(1970年)。(6)资源立法最早见于1448年德国巴登州颁布的《林业条例》,此后法国于1827年、美国于1856年、日本于1897年、英国于1919年先后颁布了保护森林的法律。(7)草原法主要有美国的《泰勒放牧法》(1934年)、德国《草原控制法规》(1929年)、日本的《日本草地法》(1950年)。(8)水法主要有英国1937年的《公共卫生法》、1951年的《河流(防污染)法》、美国的《清洁水法》(1977年)。此外各国还普遍制定了国土法、能源法。

(4)关于社会保障的法律。社会保障制度被认为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减震器”,因而受到各国普遍重视。这方面的法律主要有瑞典的《济贫法》(1763年)、《国民保险法》(1926年)、《失业保险法》(1934年);英国制定的《济贫法》(1832年)、《老人年金保险法》(1908年)、《国民保险法》(1946年)、《国民救济法》(1948年);法国制定的《社会保险法》(1930年)、《失业保险法》(1950年);美国的社会保障综合性法律《社会保障法》(1935年)等。

完备的经济法律体系及其顺应客观形势变化及时修订补充具体规范的完善机制,对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经济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加之调整商品交换关系的民法和调整经济管理行政关系的行政法的发展,民法、商法、经济法、行政法共同构建起现代市场经济的综合法律调整模式。

1.1.2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1.2.1 旧中国的经济法

我国自夏代进入奴隶制社会,奴隶制法律中调整经济关系的内容主要有土地、赋税、矿冶、货币等方面的规范。但由于年代久远,已无条文可供考证,仅能从古代

文献和金文中了解其概况。

在战国至清朝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尽管自秦律始,经汉律、唐律、宋律、明律、清律等,形成了沿革清晰、独具特点的中华法系,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主要局限在土地、财政税收、工商、金融等领域,且突出地体现以维护皇权为中心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始终贯彻“重农抑商”原则和运用刑罚手段处罚经济违法行为的鲜明特点,阻碍了工商业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与成长。

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迫于部分爱国地主官僚的压力,清政府于1903年至1906年陆续颁行了《奖励公司章程》、《商会简明章程》、《商人通例》、《公司律》、《破产律》等单行工商法规,打破了重农抑商的传统。此间,列强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取得了在华诸如“协定关税”、“子口税”等一系列经济特权,使我国当时的经济法具有突出的半殖民地特点。

经济法在我国成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时间一般认为始于1929年中华民国南京政府时期。1929年12月,南京政府颁布了《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等工商单行法规,1937年和1947年,南京政府先后两次编纂《经济法规汇编》,1937年在我国法律史上第一次使用“经济法规”这一现代法律概念。

1.1.2.2 新中国的经济立法

新中国的建立,为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复兴奠定了社会制度基础。但是,由于受前苏联的发展模式影响,直到改革开放前,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调解,主要通过行政系统依靠行政权力、运用行政命令和指挥手段实现,行政法在调整经济关系中起到了主导作用。尽管有一些个别单行经济法规颁行,其作用的范围也非常有限。

从1978年开始,我国进入了全面改革开放的新阶段;尤其是1992年中共十四大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以来,我国经济法建设取得了空前发展,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陆续出台或修订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经济法体系框架已经形成。与此同时,有关市场经济管理的行政法律和关于商品交换的民事法律也相继实施,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相互补充,共同调整市场经济关系格局的建立,为我国经济纳入市场化、法制化发展轨道提供了保障。

目前我国经济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4个方面:

(1)关于市场主体的法律规定。主要表现为一系列关于企业的单行法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制定,1990年和2001年先后两次修改)、《外资企业法》(1986年制定,并于2000年修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制定,并于2000年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公司法》(1993年制定,1999年、2005年两次修改)、《乡镇企业法》(1996年)、《合伙企业法》(1997年)、《个